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學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要點

98年4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99年5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4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。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，原任系主任應成立選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。
- 三、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 - （一）由系務會議，就系內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或該系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推舉3人以上（含）為委員，成立委員會。
 - （二）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公推1人擔任之。
 - （三）委員不得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 - （四）委員會應依據本要點辦理選薦事宜，並事先將合格候選人名單轉知全體選舉人。
 - （五）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任命後即自動解散。
- 四、系主任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本校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資格。
 - （二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或於SCI、SSCI期刊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（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）三篇（件）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以上，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或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 - （三）需具有服務熱忱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。
 - （四）若資格有異議者由系務會議決定。
- 五、選舉人為本系專任講師（含休假、進修及借調）以上之全體教師。選舉採無記名投票（每人1票），需2/3以上選舉人出席投票。若得票最多者未超過投票人數半數，則分二階段投票。取第一階段得票最高之前3位（票數相同時均取），進行第二階段投票，

- 至得票最多者超過投票人數半數為止。將得票最多的 1 至 2 位，由選薦委員會報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。
- 六、系主任於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應經全體專任教師過 1/2(含)以上連署另行選薦。
- 七、系所主管之任期三年，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。
- 八、任期內如有特殊狀況發生，得由院長交議，或經系務會議代表 1/2 (含) 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，經應出席人數 2/3(含) 以上之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